## 案例分析-開曼公司之回購股份

在我公司的操作中,接觸到有關回購(repurchase)開曼公司股份的案例,這方面也 是很多人所關注的,在此我們列舉出來,與大家分享一下。

具體的案例的情況是,一家開曼公司發行了一些優先股份給投資者,現決定購回一部分,並且這些股份將來也不計劃發行給其他投資者,那麽這家公司可用採取什麽措施呢?它是否可以簡單的把這些回購的股份視爲"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"(Authorised but unissued shares)或者視爲"庫藏股份"(Treasury Stock)。

首先,如果公司章程允許的話,開曼公司可贖回發行的股份,贖回後,必須登出股份。 已登出股份就成爲了未發行的股份,如果再次發行,必須經正式程式(如董事會、股東會授權)。

而庫藏股份是贖回的已經發行了的股份,但是沒有被登出,也可以再次賣掉,而無須 股東會授權。

根據 2003 年修訂的開曼公司法第 37 節(3)(g), "在本章節敍述的情況下,贖回或者買入的股份可以通過贖回或者買入來登出,公司發行的股份的總價中相應的就要減去這部分股份的票面價值;但是如果由一家公司贖回股份,就不會減少公司的法定股本"。

因此,開曼公司不可進行庫藏股份的操作。所有贖回的股份都必須登出。

在此,宏傑作爲一家專業的諮詢公司,再次提請您慎重選擇合適的境外理財工具,以切實滿足您的需求。